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64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农机局:

曹青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业冷库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我市一产政策中目前有对冷库的扶持，主要体现在2017年我市一产扶持政策《关于加快整合优化涉农资金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17〕44号）文件中，1、特色园区建设补助，按投资额的4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其中冷库建设可作为建设内容。2、农机购置补助，购置宁波市补贴机具品目内的农机具按上级补贴标准执行。购置列入宁波市新型农机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机具的，对其中符合慈溪本地实际的机具，按上级定额补贴的30%给予追加补贴，含相关冷库补助政策。

二、2018年扶持政策目前尚未制定，我市将根据财力情况和整体计划另行确定如何开展扶持。

（联系人：张忆 联系电话：63837147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7日